

陕西省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七月一日起施行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办法》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给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谈及近日获得通过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秦商总会会长崔荣华难掩激动之情。

这部备受关注的地方性法规共8章63条，涵盖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等内容，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紧扣陕西发展实际，严格准确落实中央精神，有效衔接国家法律，积极回应企业诉求。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精准地方立法，补齐制度短板，破除市场隐性壁垒，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陕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序发展，赋能全省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保障。”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二处副处长吴方略说。

彰显地方特色

2025年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制定《办法》，是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对标中央部署、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重要立法实践，也是推动国家法律在陕西落地生根、完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体系的关键举措。”吴方略说。

如何让国家立法落得准、用得上?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肖新认为，《办法》对国家法律已有规定内容进一步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例如，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办法》第六条则具体列举出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财政、科学技术、金融监督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的工作。

在吴方略看来，《办法》的最大亮点是坚持问题导向，将上位法的原则规定与陕西实际深度衔接，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办法》既支持民营企业深度融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又紧扣省内区域发展布局——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陕西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关中科技赋能、陕北能源革命、陕南生态优先绿色升级。

破除准入壁垒

公平竞争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办法》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要求，新增“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规定。

《办法》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增设或者变相设置市场准入许可和限制性条件。

同时，《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及时清理、废止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隐性壁垒，《办法》以列举方式划出红线：不得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不得限定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分支机构等准入条件；不得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注册资本、商务条件……这些明确禁止规定，为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扫清了制度障碍。

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办法》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了系统安排。

《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对接、企业诉求响应、技术交流合作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应当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服务综合平台功能，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这一长期痛点，《办法》划出“组合拳”。

在间接融资方面，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信用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陕西)，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便利条件。县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异化政策，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

在直接融资方面，《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

“我们将分层推进，精准覆盖，常态化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刘斌表示，下一步，将开展民营企业项目和民营企业项目对接活动，完善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受理机制，加快打造“落地快、发展好”的营商环境品牌，让法治红利真正转化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动力。

三位代表建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

推动产教从“松散合作”迈向“深度融合”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从法律层面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杭州技师学院整形涂装与设计学院副院长杨金龙，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师、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加工中心特级技师傅国涛，全国人大代表、德州工程职业学院社会培训处处长王晓菲，围绕职业教育法中提出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产教深度融合等相关规定，从技能人才发展、加快职教融通、促进校企融合等多维度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推动职业教育更贴产业、更接民生、更利成长，为广大青年技能成才、就业报国搭建更宽广的舞台。

杨金龙：

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唯有破解发展堵点，畅通成长通道，才能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人才成长的“沃土”，让技能人才真正实现价值。在我看来，当前高技能人才短缺仍是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而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衔接不畅，正是其中的关键堵点。

我建议加快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互通衔接机制，紧扣“十五五”规划明确的“构建国家统一的资历框架”要求，推动两类教育协同发展。建议由国家牵头打通学历网等学历教育平台与职业教育、技能教育体系的信息壁垒，实现两大体系信息共享、衔接顺畅，让技工教育学历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切实破解技能人才学历认证“卡脖子”问题。

同时，建立统一的国家资历查询平台，将个人学习成果、教育培训经历、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等全部纳入平台，实现“一网通查、统一验证”。这样既能推动专业与职业贯通，技能与学历衔接，也能方便用人单位查验核实各类资质，大幅提升人才选拔效率与认证公信力。

此外，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推动技师学院纳

入统一招生平台，让普通初中、高中毕业生能通过正规招生渠道报考技工院校，接受优质技工教育。这样不仅能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也能引导更多年轻人树立“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理念，愿意投身技能领域、深耕专业技艺，为国家培育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傅国涛：

深化推进职普相互融通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教育在我国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为其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调研中发现，当前社会上仍存在“职业教育是普通教育的托底”等刻板印象。对此，必须打破“分流”与“分层”的误区，确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没有高低之分、只是不同教育类型的理念。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职普融通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我建议各地要继续试点，深化横向和纵向职普融通：探索建立职普学分互认、学籍互转，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中职与普高、高职与普通本科之间转学；探索完善“中—高—本—硕”教育培养体系，扩大“职教高考”的渠道和规模，疏通专升本、本

硕的继续升学深造通道；探索办好“综合高中”，让学生在一段时间内既学习普高课程也学习职教课程，拓宽学生多元选择路径；鼓励应用型本科院校举办职业院校或开设职业教育专业。

当前部分企业在实际用工中还存在“重学历、轻技能”的观念，导致不少技能人才受挫。我认为，用人单位要从根本上改变以文凭设置门槛的招聘方式，遵循“人适其位，位适其人”的用工原则，建立以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实现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等互值互认。此外，建议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大力宣传劳模先进人物，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技能人才、尊重劳模工匠的良好社会氛围。

王晓菲：

多方发力促进校企合作

当前，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但实践中仍存在政策衔接不畅、激励保障不足、合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导致出现校企协同深度不足、合作多流于形式、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脱节等现象。

杭州人大深入践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变“纸上清单”为“幸福榜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见习记者 何昕怡

在浙江杭州，一项项承载着群众期盼的民生实事，从“纸上清单”变为“幸福榜单”，这正是杭州市各级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深入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什么是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简而言之，就是群众点单、代表接单、人大审单、政府办单、多方评单。从2004年起，浙江就坚持每年办好十件实事。杭州传承这一理念，从2012年临安区各乡镇试点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起步，2014年在全市乡镇全面铺开，2018年实现市本级和113个区、县(市)全覆盖，2022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专门立法，将基层探索固化为《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2018年至2026年，杭州市人大已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90项，该制度日益成熟。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实地探访杭州科技助残、AI食堂、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一线，记录下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人大监督精准发力、法治力量温暖民生的精彩故事。

法治暖阳照亮康复路

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太炎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一个特殊的康复辅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悄然改变着许多家庭的命运。这里，外骨骼机器人、智能康复手套、助听器设备整齐陈列，供有需要的人体验、使用、租赁。

中心的诞生源于一次充满法治温度的履职实践。余杭区人大代表、太炎社区党总支书记徐燕敏在走访中发现，社区内近10位需长期康复训练的居民，因高昂的康复费用和漫长的奔波时间，只能困守家中，放弃训练。

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人大代表的履职方向。徐燕敏依法提出建议，余杭区人大常委会仓前街道工委迅速响应，在区人大和残联的支持下，联动程天科技等民营企业，将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精准嵌入助残领域，最终促成中心落地。

“没想到我还能站起来，这种感觉真好。”37岁的王先生因脑出血导致行动障碍，自中心启用以来，他每周一、三、五坚持在此进行外骨骼机器人步态训练，如今身体机能和心理状态同步好转。75岁的王奶奶数年前因中风失去行走能力，长期郁郁寡欢，如今在女儿的陪伴下每日前来锻炼。她说，这里不仅是康复场所，更是她的“暖心驿站”。

据徐燕敏介绍，中心每年为每位有需要的



图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太炎社区康复辅具服务中心，康复人员正在进行训练。 贺贤辰 摄

幸福家园温暖百姓心

居民提供30次免费康复训练，超出部分每次仅收30元，极大降低了康复门槛。

步入三楼会议室，一场“民生微实事”专题议事活动正在举行。翻开桌面上厚厚的余杭区人大常委会仓前街道工委《民生微实事工作档案》，在2025年办成的158件民生微实事中，法治类项目格外醒目。

“这些‘微实事’是民主法治的大文章。”余杭区人大常委会仓前街道工委副主任陈煜告诉记者，从意见征集、项目票决到监督评估，每一个环节都有代表参与，有法治护航，由此，民生关切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变。

老旧小区焕发新生机

小知事，从老人权益到婚姻家庭，从邻里纠纷到物业矛盾，努力打造“指尖上的法治课堂。”高放介绍，他们还结合节日开展主题普法，例如“五一”讲劳动权益保护，“六一”讲儿童权益保护，让法治宣传如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傍晚的西湖区翠苑街道翠苑一区社区公园，绿树掩映，微风轻拂，池塘里漾起细碎的波纹。居民们坐在长凳上闲话家常，岁月静好。一旁的社区老年食堂里，陆续有老人步入，等待用餐。

这座老年食堂，承载着一段温暖的历史。它是全省首家社区老年食堂，如今，已迭代升级至40版本。面积从50平方米拓展至近300平方米。作为AI智慧老年食堂，其智能系统会根据每位老人的健康数据推荐个性化营养餐品，而老人们取完餐后只需刷脸即可完成支付。80多岁的钱瑞凤，项千夫每天准时前来，“便宜又健康，工作人员像家人一样热情”。他们的笑容里，满是对这座食堂的赞许与信任。

对于老人们而言，这里不仅是解决一日三餐的场所，更是传递温暖的地方。“每个月，社区会把独居老人聚集在这里，为当月过生日的老人举办一场集体生日会。一个蛋糕，一碗长寿面，老人们便能开心许久。”西湖区人大代表、翠苑一区社区党委书记项菲菲指着墙上一张张老人们喜笑颜开的照片说，“明年再相聚，大家一个都不能少”是老人们最常说出的一句话。

在直接融资方面，《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

“我们将分层推进，精准覆盖，常态化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刘斌表示，下一步，将开展民营企业项目和民营企业项目对接活动，完善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受理机制，加快打造“落地快、发展好”的营商环境品牌，让法治红利真正转化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动力。

从科技助残到AI食堂，从法律咨询到电梯加装，记者深切感受到，在杭州，每一件民生实事背后，都站着依法履职的人大代表；每一个幸福场景的呈现，都离不开法治思维的贯穿。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制度流程，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杭州实践更加可知可感。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意见深化“监督一张网”平台运用

人大监督从“单点发力”向“系统集成”跃升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曹秋秀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各专委会“监督一张网”问题报送及督办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健全监督成果转化、审核把关、闭环督办、贯通协同、考核问责链条等工作体系,推动人大监督从“单点发力”向“系统集成”跃升,持续提升新时代人大监督治理效能。

据了解,海南省“监督一张网”平台自2023年运行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先后出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监督一张网”问题收集报送及整改反馈暂行办法》《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运用“监督一张网”平台工作办法》,各专委会依托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等监督履职,常态化梳理报送监督问题,平台赋能监督,联动协同的作用初步显现。针对前期部分单位存在的思想认识不足、问题提炼不精准、成果转化不主动、“应上尽上”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意见》聚焦短板弱项,细化完善全流程工作规范,全面压实监督工作责任。

《意见》明确,各专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监督一张网”平台的中枢赋能作用,将平台运用纳入年度监督工作总体规划,杜绝“为报送而报送”,切实把监督履职中发现的各类治理难题、民生痛点、需要其他主体协同解决的问题,通过平台归集流转,落实“应上尽上、应转尽转”工作要求。

在监督成果转化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常态化转化机制,要求各专委会在每项监督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研判会,对监督成果进行问题化、清单化转化,重点聚焦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跨领域跨层级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治理难题、多监督主体未形成合力的问题、群众和代表集中反映但长期未有效解决的突出问题等方面梳理上报。

为破解“不会找、找不准”难题,《意见》提出建立“双审核+业务指导”机制,各专委会落实专人初审,负责人审批制度,平台工作专班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材料复核,对不合格材料退回补正,对需移送线索进行精准指导。

在整改督办环节,《意见》提出构建全督办反馈与整改跟踪闭环,实现问题报送、督办、整改、评估、考核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整改结果将在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原报送工委,由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成效评估并作出星级评价,对整改不达标的问题退回重办,重办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原时限的50%,且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人大机关自身牵头整改事项,要求专委会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并留存完整佐证资料,实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为凝聚监督合力,《意见》强调要深化人大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各专委会开展监督工作前,可依托平台查询相关领域存量问题线索,避免重复监督、无效监督;主动吸纳审计、财会、统计、司法等监督主体的监督成果,精准锁定监督重点;积极跟进自身移送交办问题的办理进展,必要时提请专班召开协调沟通会商,统筹多方力量联动破解治理难题。

此外,《意见》提出建立责任追究与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对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问责,記入年度考核负面清单,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可依依规报备,不简单以数量论优劣,聚焦问题实质性整改,监督实效实质性提升。

据了解,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将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用“监督一张网”平台为抓手,持续打通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壁垒,健全全链条监督闭环体系,切实把人大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发挥人大力量。